

#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5〕10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
#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学校“12345”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着力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应用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的组织与管理，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章 实施原则

**第一条 兴趣驱动。**参与学生需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备浓厚兴趣，并在导师指导下主动探索、完成实验研究与创新过程。

**第二条 自主实践。**学生团队应在项目负责人带领和指导教师协同指导下，自主开展包括项目策划、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在内的一系列工作，其项目范围可涵盖工科、理科、人文社科及艺术体育等多个学科领域。

**第三条 重在过程。**注重项目实施全过程，关注学生在创新思维、创业实践及团队协作等方面的锻炼与成长。

**第四条 鼓励项目产出具有显示度的成果，**如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、制作科技作品、完成经第三方评价的社会经济报告等，以综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五条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**（以下简称“大

创项目” ) 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, 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负责其整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项目管理与重大决策。具体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评审及成果评价等。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筹措与规范管理; 资产处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环境与基础设施支持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类别

**第六条**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( 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 ) 是指学生基于个人兴趣, 紧密结合专业知识, 自主开展具有综合性、问题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科学研究、社会调研或创业实践, 最终形成具备科技、政策或文化价值的成果。成果形式可包括期刊论文、发明专利 ( 软件著作权 )、科技产品、研究报告、创业计划书或注册实体等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:

1. 创新训练项目。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,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的设计、筹备与实施, 并进行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展示与学术交流的全过程训练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, 由每位成员承担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, 共同开展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营、实践实习及创业报告撰写等系统性训练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是指本科生团队在校企双导师共同指导下, 基于前期创新训练成果, 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

务，并以此为核心开展实际创业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

**第七条** 项目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注重过程、引导创业”的原则，按“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程序组织实施。重点支持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备创新性与可行性，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清晰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“大创项目”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鼓励低年级学生或个人组队申报。申请者应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，对科研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兴趣。专科学生可参照本办法参与校级项目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训练项目可由个人或团队申报（团队不超过5人）；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申报（不超过5人）。鼓励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合作，优先支持团队合作与多学科交叉融合项目。项目负责人须保证至少有一年时间在校开展研究，并于毕业前完成项目。

**第十条** 每类项目应聘请1—2名与专业领域相匹配的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应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，能提供必要时间保障与实验条件。每位教师每年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不超过2项。如项目未按时结题或结题不合格，次年将取消其指导立项资格。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育人职责，全程指导学生研究，定期组织研讨并跟踪项目进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项省级及以上项目。尚未结题的项目成员，次年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格项目审查，已获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**

### **第十三条 申报立项流程**

1. 每年4月，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。项目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按要求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，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各二级学院组织各学院对本单位项目评审，填写单位评审意见，确定推荐申报项目。

3. 二级学院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，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，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4.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项目名单，并核定相应资助经费。

### **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流程**

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项目自查，并填写中期检查报告。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集中检查(需附成果支撑材料)，检查结果分为“通过”“暂缓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，暂停经费支持。

### **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说明**

项目内容、成员及指导教师一经确认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若项目负责人因毕业等原因无法继续负责，须启动负责人变更程序，由团队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，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。新任负责人原则上应从原团队内部产生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周期**

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年。确需延期的，应于原定截止日期前1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说明理由并经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审核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。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，最长延期半年。

#### **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和验收**

1. 项目完成后，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结题报告并附成果材料，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2.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评审。

### **第六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为获批项目提供经费资助，实行专款专用。经费由项目负责人（学生）在指导教师监督下使用，并由项目负责人（学生）负责管理。创新创业学院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经费使用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方可启动经费报销程序；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不予报销。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即可根据不

同等级项目制定经费预算细则，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方可进入报销流程。

#### **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说明：**

1. 项目相关耗材费，如实验材料、测试检测及完成项目所需材料，实报实销，报销比例不超过 90%；

2. 打印纸、墨盒等办公耗材费用以及市内公用交通费用，报销比例不超过 10%。

3. 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得用于招待、购置生活用品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报销时须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签字，并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。

#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日开始实施，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2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